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款；以及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公約》”(Convention) 指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訂於紐約的《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

“有關人員”(associated personnel) 指進行活動以協助完成聯合國行動的任務的下列人員——

- (a) 由一國政府或政府間組織按同聯合國主管機關協議派遣進行該活動的人；
- (b) 由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聘用進行該活動的人；及
- (c) 由人道主義非政府組織或機構根據同聯合國秘書長或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的協議部署進行該活動的人；

“有關罪行” (relevant offence) 指——

- (a)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犯的第 4(1)(a) 或 (b) 條所述的罪行；或
- (b)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犯的第 4(1)(c) 條所述的罪行，

不論該罪行是否憑藉第 4(2) 條而屬罪行的；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兼具下列兩項身分的人——

- (a) 中國公民；及
- (b) 香港永久性居民；

“聯合國人員” (United Nations personnel) 指——

- (a) 由聯合國秘書長聘用或部署、擔任聯合國行動的軍事、警察或文職部門成員的人；及
- (b)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國際原子能機構派遣、在進行聯合國行動的地區具有正式身分的其他官員和專家；

“聯合國行動” (United Nations operation) 指聯合國主管機關按照《聯合國憲章》設立、並在聯合國的權力和控制之下進行的行動，而——

- (a) 該行動是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為目的；或
- (b)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大會已為《公約》的目的，宣布參加行動人員的安全面臨特殊危險，

但不包括經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作為執行行動、有任何參與人員作為與有組織的武裝部隊作戰的戰鬥人員、並適用國際武裝衝突法的任何行動。

第 2 部

罪行

3. 提起法律程序

就任何罪行(而該罪行如無本部的規定便不會在香港是罪行的)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4. 對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犯的罪行

(1) 指明人士不得在香港以外地方——

- (a)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就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作出任何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謀殺、誤殺、綁架、非法禁錮、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或普通襲擊罪行的作為；
- (b)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或就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作出任何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下列罪行的作為——
 - (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3、60 或 118 條所訂的罪行；或
 - (ii)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19、20、21、22、23、28、29、30 或 42 條所訂的罪行；或
- (c) 對任何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任何處所或交通工具或就任何該等處所或交通工具，作出任何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53 或 60 條所訂的罪行的作為。

(2) 指明人士違反第 (1) 款，即屬犯了假使有關的作為是在香港作出的他便會犯了的罪行。

5. 威脅

(1) 任何人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的)將會作出，而其用意使該另一人害怕該威脅會被付諸實行。

(2) 指明人士不得為強迫另一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而在香港以外地方向該另一人作出威脅，表示某作為(該作為假如作出便會構成有關罪行的)將會作出，而其用意在於使該另一人害怕該威脅會被付諸實行。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但監禁期不得超逾可就由於作出威脅會作出的作為而構成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

(4) 指明人士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但監禁期不得超逾可就由於作出威脅會作出的作為而構成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

6. 企圖、協助、教唆等

(1) 指明人士如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任何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G條構成企圖犯有關罪行的作為，則該作為須當作是在香港作出。

(2) 指明人士如在香港以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另一人——

(a) 犯有關罪行；或

(b) 企圖犯有關罪行，

即屬犯同一罪行。

7. 知悉其他人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

就第4(1)、5(1)及(2)及6(1)及(2)條而言，任何人是否知道另一人是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並不具關鍵性。

摘要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2004年9月22日加入《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公約》”)。《公約》自2004年10月22日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生效。

2. 《公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公約》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在下列情況下，確定該國對《公約》第 9 條所列的罪行的管轄權——

- (a) 所犯罪行發生在該國境內或在該國登記的船舶或航空器上；
- (b) 有關嫌疑犯是該國國民。

3.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藉——

- (a) 就任何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地方所犯的《公約》第 9 條所列的罪行，確定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及
- (b) 訂立新的關乎威脅進行《公約》第 9 條所描述的攻擊的罪行，

以實施《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款。

4. 草案第 4 條就下列在香港以外地方對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犯的罪行或對聯合國人員或有關人員通常使用的處所或交通工具犯的罪行 (視屬何情況而定) 確定香港的管轄權——

(a) 下列普通法罪行——

- (i) 謀殺；
- (ii) 誤殺；
- (iii) 綁架；
- (iv) 非法禁錮；
- (v) 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
- (vi) 普通襲擊；

(b) 下列條文所訂的罪行——

(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的下列條文——

- (A) 第 53 條 (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
- (B) 第 60 條 (摧毀或損壞財產)；
- (C) 第 118 條 (強姦)；

- (ii)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的下列條文——
- (A) 第 17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
 - (B) 第 19 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 (C) 第 20 條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企圖使人窒息等)；
 - (D) 第 21 條 (為了犯可公訴的罪行而使用哥羅仿等)；
 - (E) 第 22 條 (為危害生命或使人身體受嚴重傷害而施用毒藥等)；
 - (F) 第 23 條 (意圖損害等而施用毒藥等)；
 - (G) 第 28 條 (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
 - (H) 第 29 條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導致火藥爆炸等或淋潑腐蝕性液體)；
 - (I) 第 30 條 (意圖造成身體損傷而在建築物等附近放置火藥)；
 - (J) 第 42 條 (意圖販賣而將人強行帶走或禁錮)。

5. 草案第 5 條就作出下述威脅訂定罪行：威脅表示某作為 (該作為假如作出便會構成草案第 4(1) 條所述的罪行的) 將會作出。

6. 草案第 6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企圖犯草案第 4(1) 條所述的任何罪行作出規定，以及就在香港以外地方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犯或企圖犯任何該等罪行作出規定。